



# 學術型宗教教育與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置： 一貫道崇德學院學術發展的個案研究

撰文／陳幼慧 政大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 摘要

宗教的存在意義在於實踐與教化，宗教團體透過宗教教育使信徒與民眾身心靈得以提升。一貫道長期深耕於臺灣社會與世界各地，對臺灣社會宗教教化的貢獻不容小覷。然而，有關一貫道義理的系統性發展仍舊闕如，而義理的系統研究與提供學術型的宗教教育，是成熟宗教必然邁向的途徑。一貫道為栽培其道場中修道、辦道及宣教的人才，已建立一套相對完整的「傳教型宗教教育」。但是礙於國家教育體制的限制，一貫道所提供的宗教教育僅侷限於教義的教導與心性的陶冶，在沒有專門且正式學制研究機構的情況下，其對義理的系統化與論述的客觀化，仍有努力之空間。

因此，一貫道積極申請設置一貫道研修學院，先後有一貫道天皇、崇德獲准成立宗教研修學院。天皇學院於2015年招生，崇德學院亦於2016年招生。本文乃是以「一貫道崇德學院」為個案研究，先闡述我國宗教教育與宗教研究的發展，再探討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准予設置的立法因由，接著探討設置一貫道崇德學院對於該宗教團體的意義。簡言之，本文目的在論述一個宗教團體如何從「傳教型宗教教育」走向「學術型宗教教育」的過程與意義。

**關鍵字：**一貫道、宗教教育、崇德學院、宗教研修學院、學術型宗教教育

## 前言

- 一、我國「宗教教育」發展沿革
- 二、「宗教教育」的內涵與類型
- 三、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設置與發一崇德宗教教育之發展
- 四、崇德學院推動教材與學術發展之機制

## 結語

# 前言

一貫道傳道超過一百年，至今邁入傳承的關鍵時刻。教育與傳承永續發展是成熟宗教的重要課題。發展「學術型宗教教育」以及興辦一貫道專門的宗教研究機構，是在傳承永續之需求下的必經之路。有關「宗教教育」的內涵與類型，筆者彙整羅光（1992）、沈清松（2000）、周志宏（2000）、釋恆清（2002）以及林本炫（2004）等人的分類方式，大致可分為宗教團體內部提供任何形式的「傳教型宗教教育」，以及大專院校宗教系所和宗教研修學院所提供的「學術型宗教教育」。

本文以「一貫道崇德學院」為個案，闡述該學院在籌備期間，如何推動宗教的學術研究，及如何從內部「傳教式的宗教教育」積極發展出「學術型宗教教育」。「學術」，不僅講求詮釋觀點的原創性，亦重視論證的合理性、客觀化以及可驗證性。「宗教的學術」，除了講求道義文獻的保存、典藏與彙整，更強調系統性闡述義理，以及客觀的論證過程。一貫道在學術化的過程，除了面對個人宗教經驗如何轉換成客觀經驗的挑戰外，也將面臨如何將義理系統化、條理化、理論化等難題，甚至碰觸到「道義標準化」的議題。

有鑑於宗教的學術研究在各傳統宗教已發展得相當成熟，例如：佛教、基督教等的學術研究均有顯著的成果，而一貫道推動學術化仍屬起步階段。筆者有幸參與崇德學院的課程規劃與發展，以及協助推動宗教的學術研究，即是藉由崇德學院課程發展與規劃，推動一貫道的基礎教義系統整理的建置。宗教研究需要長期投入，具學術發展潛力與研究能力的研究人才更需要長期培養。因此，在一貫道崇德學



院籌備期間，籌備處積極建置課程與學術發展機制，以發行學術期刊《一貫道研究》、舉辦「一貫道」議題研討會、成立研究社群、舉辦工作坊與讀書會等四大面向同時進行，希望培育出一貫道的研究人才。

下文先從我國宗教教育的發展沿革、內涵及類型談起，再論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的設置與發一崇德宗教教育之發展，最後闡述崇德學院推動教材與學術發展之機制，期能將目前一貫道發展「學術型宗教教育」的過程，作一回顧與展望。

## 一、我國「宗教教育」發展沿革

### （一）「教育中立」與「宗教教育」

長期以來，「宗教教育」在臺灣的教育體系一直是個禁忌的話題。近百年來的中國執政者與知識份子，對於宗教大都採取敵對的態度。自康有為於清光緒24年5月上書《請飾各省改書院淫祀為學堂摺》，主張「廢廟辦學」以降，一直有各種壓制宗教的主張。尤其後來執教育界牛耳的蔡元培，更發表「美育代替宗教」的說法，結果造成此後我國教育體系忽視宗教教育（沈清松，1999）。

直到1980年代末期，臺灣政府高層對於治安和社會風氣問題深表憂心，內政部和教育部同時期望宗教界能提供助力。因此委託中央研究院瞿海源教授等人，探討宗教教育在我國施行的可能性及相關議題。在瞿海源、李亦園、顧忠華、古正美、韓相敦、黃智慧（1995）等學者的研究報告中指出：

宗教對於人民而言仍然有其根本存在之意義，且宗教政策則應與教育及社會經濟發展有著功能性的結合。的確，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為其人格發展與形塑之重要階段，宗教的陶冶與啟發，更是其道德自我形塑之關鍵因素。但令人遺憾的是，長期以來在臺灣學校教育的正規課程中，不但無宗教教育的課程，儘管於其它科目中有一些宗教知識的傳遞，但是對於宗教的態度卻常被視同為「迷信」與「灌輸」等觀念（引自陳亮君，2009：205）。

至於是否建議政府於正式教育增加宗教課程，瞿海源等人的研究則趨於保留。研究報告指出：宗教教育在各國實施的經驗多半是不成功的，而基於政教分離的原則，公立學校也不應有任何宗教活動。由於我國為多宗教國家，真要實施宗教教育，也會面臨實質的困難。相較於歐美國家，台、新、韓、日都是多宗教的國家，對宗教教育的實施相當不利（瞿海源，1997）。從理論層次來考量，為了宗教免於被迫害，在近代民主國家的基本體制安排上乃設定了政教分離的原則，以確保各個宗教的自由（瞿海源，1995）。

我國憲法乃繼受自德國威瑪憲法，對於學校宗教教育在法律上皆有「政教分離」與「教育中立」等二原則（陳亮君，2009）。1999年《教育基本法》三讀通過，其中第6條即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的立法精神，許育典（2005）認為此法規體現之精神在於：目的乃為保障宗教自由而設，其主要精神在於防止宗教團體利用國家機關壓迫其它宗教或民眾之信仰，以保障少數者之宗教信仰自由。而政教分離最重要內涵之一即為國家之中立性原則。許育典進一步說明「教育應本中立原則」是指：

國家對於人民處在不同文化世界觀之權力角逐間，負有使人民獲得自由開展空間之保護任務，使個人於探求內心自我精神與道德人格之開展過程中，自由去選擇與決定其文化世界觀。而國家中立原則於教育領域上之體現即教育中立原則，意即國家於學校中應對信仰或世界觀等文化事務，保持多元且平等之開放性，並使學生於其自我開展與自我決定下，對其信仰或世界觀之意識自我負責（許育典，2000；2005）。

綜上所述，公立學校是否應該實施宗教教育課程，雖然在多方考量下仍有爭議，然而隨著社會的開放，教育在培養學生正確的生命價



值觀一再出現問題，因此「生命教育」得以在學校順利推動。伴隨著學校對「生命教育」的重視，「宗教教育」也成為學校教育不再忽視和禁忌的議題（鄭維棕，2005）。

職是之故，我國中等教育對生命教育的推動自此積極展開。1997年省教育廳推動「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以「提升人文素養、注意心靈改革、推動倫理教育」為理念，並將2001年定為生命教育年，同時公布「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推動中長程計畫」以及成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2000年在九年一貫綜合領域中將生命教育列為指定單元；2006年「高中課程暫行課綱」將生命教育列為選修課程；2010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生命教育科的學分列為必選學分（孫效智，2015）。這些發展也為宗教教育融入中等教育課程立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而且在實施生命教育之後，各宗教團體找到了一個實際上可以進入校園進行其宗教教育的管道（林本炫，2004）。

## （二）高等教育中的宗教教育

私立高等教育設置宗教系所，影響著我國宗教研究的發展，也決定了各個宗教是否能順利發展宗教研究與提供「學術型宗教教育」。根據周志宏（2013）研究彙整，歷次私立學校法有關宗教教育規定內容如下：

1. 1984年私立學校法第八條：「私立大學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其課程應依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
2. 1986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得以特定宗教或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
3. 1997年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私立大學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

4. 1998年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以培養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
5. 1999年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6. 2004年私立學校法第九條：「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7. 2008年私立學校法第七條：「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第八條：「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

長期以來，我國教育制度在政教分離的氛圍下，對於宗教教育與研究的態度相對保守，直至1984年私立學校法第八條才准許「私立大學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且規定該宗教相關院、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得以特定宗教或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至於教育部准予設立單一宗教的研修學院，學校法人可以培養神職人員與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的規定，則遲至2004年4月才從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中獲得法源依據。2005年11月13日教育部通過「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草案，2009年1月19日與內政部同時公佈通過「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至此設立單一宗教研修學院才正式准許。



我國宗教教育未能成為正式教育的一環，沈清松（1999）認為這使得一般老百姓雖信宗教而無深知，知識份子與政府官員則對宗教反感，這一現象早已蘊藏著爾後宗教亂象的根源。同時也導致宗教研究遲遲未能成為高等教育研究的對象，他感慨良深的說：

其損失不僅在於連高級知識份子皆不能正確認識宗教，更嚴重的是我國的宗教學術研究迄今都尚未正式起步，更嚴重落後於世界各國之後。以我國豐富的宗教資源與宗教歷史，若早幾十年起步，如今早就領先各國了，至少對於「中國宗教」的研究，應能超越他國才是（沈清松，1999）。

不僅沈清松對我國宗教研究有所感嘆，周聯華牧師在其回憶錄亦有相同的感觸，回憶錄記載著：「到了國內才知道，神學博士不被尊重，所以我的母校對某一批畢業生可以換學位的時候，我就去換了一個哲學博士，回想起來，十分窩囊。」（周聯華，1994；引自游謙，2004）。

## 二、「宗教教育」的內涵與類型

### （一）「宗教教育」的內涵

「宗教教育」在西方已有悠久的歷史，19世紀末時，一群美國自由派的基督教人士開始使用「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其後，則開始取名為「基督教育」（Christian Education）取代宗教教育（詹德隆，1999）。因此，宗教教育一詞起於基督宗教，經常和基督宗教教育或基督教教育等同，在基督教內部來說，就等同於兒童和青少年的主日學（蕭克諧，1991）。

關於「宗教教育」的內涵定義甚為多元，張振東（1989）認為：「宗教教育乃是指教育的內涵與宗教有關，也就是以宗教的內涵（教義、教規、禮儀等）施行教育，將宗教的內涵注入到受教育者的心中」。詹德隆（2002）則認為：「宗教教育應是促進各國、

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友好關係的教育。」而方永泉（1998）於其《西方當代宗教教育理論之評析——兼論對台灣教育的啓示》博士論文中，將「宗教教育」定義如下：

宗教教育是一種與個人生命意義與終極關懷有關的教育活動，它可以置於義務教育的期間實施。除了個人生命意義的追求外，宗教教育亦應包括對人類偉大文化傳統的了解與當代社會重要主題的探討，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施行的動機也英式非灌輸的（方永泉，1998：74）。

根據上述幾位學者的定義，「宗教教育」的內涵，逐漸脫離「信仰灌輸」階段，而是一種「教育」，是一種提升心靈的教育活動（鄭維棕，2005）。筆者以為現代宗教教育的內涵吻合「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的教育理念，即主張以身心靈合一的全人教育理想，強調重新找回人心「善」的初衷，並倡導「提升靈性」作為找回「人」的方法。長期以來，「全人教育」的理念也是許多教育學者共同認同的，其教育目的：在於協助學生發展成「全人」，教學目標應包括認知、情意、技能等三方面，而全人教育就是充分發展個人潛能以培養完整個體的教育理念與模式（吳清山、林天佑，2000）。

全人教育是以身、心、靈的平衡為基本理念（劉玉華，2004）。全人教育著名的學者Ron Miller提出：從教育學的全人典範（Holistic Paradigm）觀點而言，一種全人的世界觀（holistic worldview），而這種全人觀，本質上重「靈性」勝過重「物質性」，是一種整體的、脈絡的和交互連結的認識論。（張淑美、蔡淑敏譯，2009）這是一種重視靈性的全人教育觀，強調透過認識自我，能夠確認人生是有目標、有方向、有意義的。以教育「完整的人」為目標，是一種將「人」重新找回來的內部建造工程；是一種將教育的「成人化（Humanization）」功能加以落實發揮，追求一個圓融美滿的人生（王敏如，2010；蔡連康、陳幼慧、藍美華，2013）。



從上述宗教與全人教育的內容定義來看，它可說是宗教教化的獲得，也可說是人的內在能力的和諧發展，它幫助人向著神所安排的方向，去發展人的各種本能，同時保持這些本能之間的相互關係，以達到一個完整的人格（林本炫，2004）。方永泉（1987）的博士論文亦引用教育學者胡爾（Hull）的主張，認為：「宗教教育可以說是幫助學生自身追尋個人意義的宗教活動。在宗教教育中包括了許多主題，例如感受性訓練（sensitivity）、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人際關係（personal relation）、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及非宗教的生活型式（non-religious life styles）及宗教研究（religious studies）等，都是宗教教育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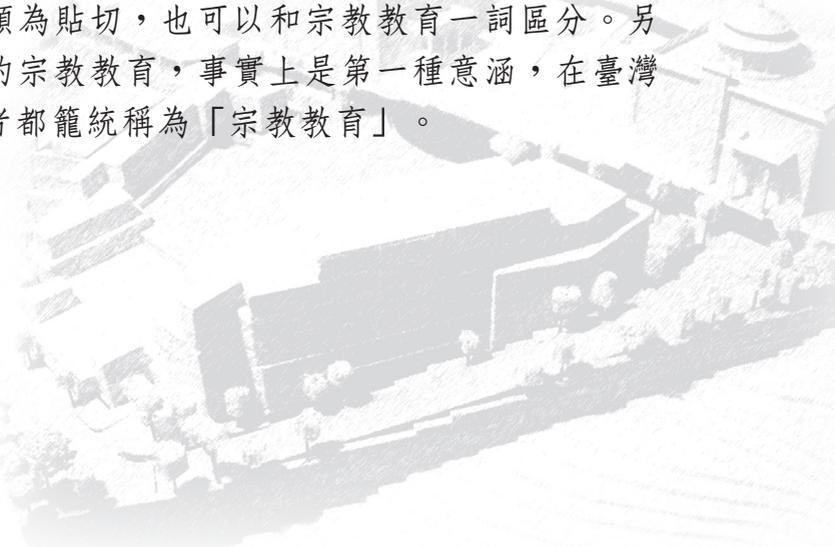
## （二）「宗教教育」的類型

有關「宗教教育」的分類方式，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羅光（1992）將宗教教育分成四類：第一類是學校的宗教教育、第二類是一般常識的宗教教育、第三類是學術的宗教教育、第四類是生活的宗教教育。沈清松（2000）則將宗教教育區分為「傳教的宗教教育」與「學術的宗教教育」兩類，並認為宗教教育並不僅指各宗教以傳教為目的而施行的教育，更重要的是以學術研究為基礎，具有比較眼光，能顧及人生、社會、文化整體脈絡的宗教教育。周志宏（2000）也以廣義、狹義來區分宗教教育的類型，第一是最廣義的宗教教育：包括「宗教知識教育」（或宗教學術研究教育）、「宗教情操教育」、「宗派教育」（神學院教育）；第二是廣義的宗教教育：包括特定的宗教教派為了傳教所施行之宗教情操教育與宗派教育；第三是狹義的宗教教育：包括特定宗教教派為研究宗教的教義與傳佈宗教所施行之培育神職人員或宗教人才之宗派教育。

釋恆清（2002）將宗教教育區分為「傳教性的宗教教育」、「專業性的宗教教育」、「學術性的宗教教育」與「通識性的宗教教育」。「傳教性的宗教教育」即各宗教對其信眾實施有關自家宗教的教育活動（包括教義的理解、信仰的加強、宗教儀式的參與等）；

「專業性的宗教教育」即各大宗教為培養宗教師（或稱神職人員）所創辦的「宗教研修機構」（包括佛學院、神學院、經院等）中的宗教教育；「學術性的宗教教育」即高等教育機構設立的宗教研究所、宗教學系、單一宗教系所（如佛學研究所、神學系等）的宗教教育。這類的宗教教育是專業且純學術性的，以培養宗教學術研究的人才為主要目的。即使是宗教團體所創辦的私立大學中的宗教系所，也要超越宗派意識，以客觀、學術的方式從事宗教研究，不可以用主觀、灌輸、宣教的方式對學生實施宗教教育。第四類則為「通識性宗教教育」，即一般學校機構於其宗教課程中所施於學生的宗教教育。「通識性宗教教育」乃是在學校的宗教課程中，教師以客觀的方式介紹不同的宗教，其目的並不在促使學生信仰某個特定宗教。

就宗教和教育的關係而言，林本炫（2004）將之區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型態是宗教團體在正式教育制度之外所辦的各種成人教育，不論是具有宗教性的，還是世俗性的課程。更廣義地說，宗教團體內部（提供給自己信徒）的任何儀式、活動都可以說是一種教育。第二種型態則是宗教和正式教育制度的關係，也就是宗教和教育內容課程的關係，從宗教密切地指導著教育的內容與課程，或完全被排除於課程之外。第三種關係型態是宗教團體設立正式的教育機構，提供正式學習的機會，成為教育服務的「提供者」，補足國家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的不足。就宗教教育類型意涵而言，林本炫（2004）將宗教教育區分為三種：第一種意涵為「有關宗教（信仰）的教育」；第二種意涵為「宗教學術教育」；第三種意涵為「宗教專業教育」。他進一步指出，以「宗教專業教育」指稱神學院和佛學院等神職人員培養的教育，此一名詞倒是頗為貼切，也可以和宗教教育一詞區分。另外，他認為國外文獻所指的宗教教育，事實上是第一種意涵，在臺灣的特殊情況下，才將這三者都籠統稱為「宗教教育」。





### 三、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設置與發一崇德宗教教育之發展

#### (一) 發一崇德的宗教教育沿革

一貫道自民國十九年師尊張天然、師母孫慧明同領天命迄今，傳道已逾八十年。一貫道實施教團內「傳教的宗教教育」、「專業性的宗教教育」也行之有年，教育內涵以靈性教化、教義宣教與培育神職人才為核心。一貫道對於道義、經典的體悟與詮釋，以及攸關慧命傳承永續的人才培育機制等，皆是由一貫道內的資深點傳師、講師透過進修班的成全模式，先覺以覺後覺，風行草偃，進而開創出道務鴻展的堅固基石（一貫道崇德學院設校指導委員會，2011）。以發一崇德的基礎宗教教育課程為例，在領導前人陳鴻珍的規劃下，自民國75年起實施五年進修班（新民班、至善班、培德班、行德班、崇德班）的宗教教育制度。課程進行方式大都利用每週一天的晚上開設二個小時的課程，一年為期八個月。以下是摘錄自《發一崇德》期刊的發一崇德宗教教育的沿革簡介：

- 1.1986年 由辦事人員班、講員班改為五年進修班（新民、至善、培德、行德、崇德），全省統一教材。
- 2.1994年 發一崇德五年進修班已然成熟，需要邁入更高階層的教育，因此陳鴻珍前人創設「崇德學院」，作為講師天職的道學充實。
- 3.1995年 在講師班與班務研習頒發「講師研習手冊」、「班務研習手冊」，期勉所有講師、各種進修班負責講師共同體認道場成長的共識。
- 4.2002年 陳鴻珍前人在光慧召開全省班務會議（第一次教務會議），展開教務更新。
- 5.2003年 教務更新之課程擬定及教材編寫。
- 6.2004年 辦理四梯次新課程傳題研習。

7. 2005年 實施新課程，新編教材全面適用，區分為班員手冊、傳題手冊。
8. 2009年 全省教學研討，課程微調。
9. 2010年 實施微調課程，同時將班員手冊、傳題手冊改為單一課本，教材新編，全面適用。
10. 2015年 班務發展策劃組共同研擬教務更新課程調整；並辦理「崇德教務更新說明與班務促進道務發展研習班」暨「崇德教務更新傳題研習班」。
11. 2016年 實施新階段教務更新課程，重編教材全面適用（發一崇德編輯室，2016）。

2015年發一崇德的教務更新重點，乃將道場的宗教教育制度規劃為以下幾個部分：一、崇德學院五年進修班；二、崇德學院講師培訓班；三、崇德學院講師班；四、崇德學院講師進階班；五、崇德學院碩士班；六、崇德學院博士班（規劃中）。前四個班程屬於發一崇德道內的道親進修以及提拔天職人員的教育（發一崇德編輯室，2016），後兩個班程屬於「宗教研修學院」的課程，畢業時發給碩士、博士學位證書，也是發一崇德銜接「傳教型的宗教教育」走向「學術型的宗教教育」模式的新願景。

從上述發一崇德宗教教育的沿革簡介中，可以窺見一貫道發一崇德道場內的宗教教育規劃相對完善。然而一個宗教在成熟階段，未發展並建構一套理性與系統的道義論述實屬可惜，這是一貫道積極申請、籌畫「宗教研修學院」設校的重要原因。面對一貫道邁向未來的關鍵性轉捩點，以及深化一貫道義理迫切之需，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如何從傳統「傳教型宗教教育」開創出「學術型宗教教育」的模式，以及如何發展出一貫道的學術宗教研究，將是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未來責無旁貸的任務。筆者認為，一貫道學術研究的開創，必將為一貫道的道務發展帶來新契機，學院系統地研究教義對道內傳承教育以及人才的培養必將有一定的影響。



## (二) 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貫道崇德學院雖然遲至2016年才招生，然研究所課程卻早已在2012年完成課題討論與規劃。2013年1月25日在福山的發一組會議提議通過，並在2013年3月2日天元佛院召開「課程師資發展會議」，研擬課程教材發展與型塑研究團隊的機制（一貫道研究編輯室，2015）。表一為崇德學院必選修課程規劃以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表一 崇德學院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選課別	課程	開課人員
必修	一貫道總論（2學分）	專兼任教師群
必修	宗教學專題（3學分）	邀請專家學者
必修	中國宗教史（2學分）	邀請專家學者
必修	實踐課程（3學分）	專任教師群
必修	專題研究（0學分）	專任教師群
必修	經典選讀（0學分）	專任教師群
小計	必修 10 學分	
選修	一貫道宇宙論與聖神體系（2學分）	廖玉琬
選修	一貫道教育專題研究（3學分）	陳幼慧
選修	一貫道天命傳承研究（3學分）	謝居憲
選修	一貫道真傳之三教合一與五教同源（3學分）	唐經欽
選修	一貫道文獻研究（含研究方法）（3學分）	劉基全主授（林榮澤、王雅萍協同）
選修	一貫道修持之研究（2學分）	謝居憲主授（董招賢協同）
選修	一貫道歷代祖師之研究（2學分）	廖玉琬主授（陸隆吉、林榮澤、唐經欽協同）
選修	一貫道聖訓之研究（2學分）	唐經欽主授（張勝安、陳丁立協同）
選修	一貫道開創史之關鍵前輩典範研究（3學分）	陳幼慧主授（張勝安、陸隆吉、李玉柱協同）

選修	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2學分）	陸隆吉主授（謝坤德協同）
選修	一貫道天人共辦與三曹普渡之研究（2學分）	廖玉琬
選修	一貫道得道之研究（2學分）	謝居憲（梁永鈴、施春兆、樊宏昌協同）
選修	一貫道佛規禮節之研究（2學分）	洪淑芬
選修	比較宗教（2學分）	邀請專家學者
小計	選修 33 學分	
必修	碩士論文（4學分）	專任教師群
合計	47 學分	

資料來源：根據崇德學院課表，作者自行整理。

宗教研究需要長期投入，具學術發展潛力與研究能力的專門人才更需要長期培養，因此初期一貫道崇德學院暫不涉及經營大學部與博士班的課程規劃。研究所課程包括基礎核心課程，如宗教學專題、中國宗教史專題、一貫道總論、一貫道研究方法、專題研究與論文寫作。其中，學院希望培育出融通三教的義理、能對義理傳承與表述更清楚的學術人才。因此，學院特別將「中國宗教史專題」課程列為必修，這是有別於其他研修學院，較為特殊的課程設計。再者，有別於一般大學研究所課程，崇德學院特別將「實踐課程」列為必修，希望研究生具備一貫道操辦實務的經驗。選修課程內容則包括一貫道文獻學、一貫道宇宙論與聖神體系研究、一貫道天人共辦與三曹普渡之研究、一貫道天命傳承與《道脈傳承錄》研究、一貫道歷代祖師思想研究、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一貫道得道之研究、一貫道修行法門研究、一貫道佛規禮節之研究、一貫道聖訓研究、一貫真傳三教合一與五教同源研究、老前人與各位前人之行誼與典範、一貫道教育研究等課程。



## 四、崇德學院推動教材與學術發展之機制

「學術研究」在各傳統宗教已發展得相當成熟，例如佛教、基督教等宗教的學術研究均有顯著的成果。一貫道推動學術化雖屬起步階段，但在這決定性的時刻，多位接受過學術訓練的一貫道道親之學者專家或碩博士生願意投入，共組研究團隊並提筆撰文厚植一貫道義理的論述，使得一貫道研究的能量得以快速累積。近年來，崇德學院籌備處積極推動一貫道的學術研究，其學術發展機制如圖1所示，包括發行學術期刊《一貫道研究》、舉辦「一貫道」議題研討會、成立研究社群、舉辦工作坊與讀書會四大面向同時進行，以下分別說明各項方案的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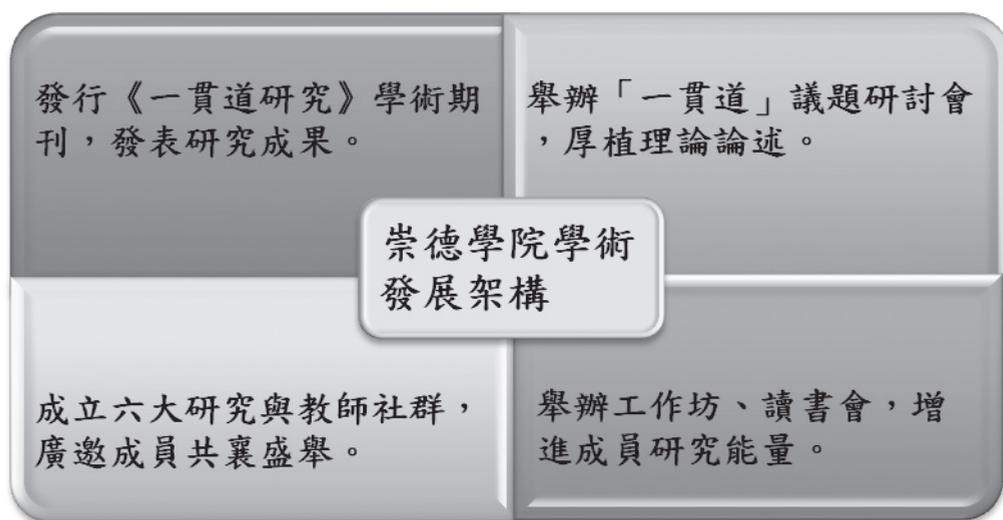


圖1 崇德學院之學術發展架構。

### (一) 舉辦「一貫道研究：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

為推動一貫道學術發展，近年來，一貫道崇德學院與政治大學、輔仁大學以及一貫道總會合辦一貫道研究之研討會。自2010年起，每年舉辦「一貫道研究：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至今已舉辦六屆，2016年12月將辦理第七屆研討會，幾年下來累積不少研究成果。其中，國內多位重量級的宗教研究學者多次蒞臨，或給予

專題演講，或擔任主持或評論人，專業的見解給予剛起步的一貫道學術發展，提供諸多寶貴意見。



圖2 第六屆「一貫道研究：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剪影  
資料來源：崇德學院籌備處

學術研究成果需要累積，經過近年來的踏實耕耘，越來越多受過學術訓練的碩博士道親投入一貫道的研究。從2010第一屆僅5-6篇文章發表到第六屆共計14篇一貫道專論文章、12本教材專書的分享，可謂成果豐碩。多位發表人百忙之中提筆書寫一貫道的議題，亦有多位從不同研究領域轉而投入一貫道的研究，一篇篇研究的成果均能厚植一貫道理論論述。由於考量崇德學院招生在即，2015年第六屆研討會除了一般一貫道議題發表人的文章，更聚焦於「一貫道道義集結」的成果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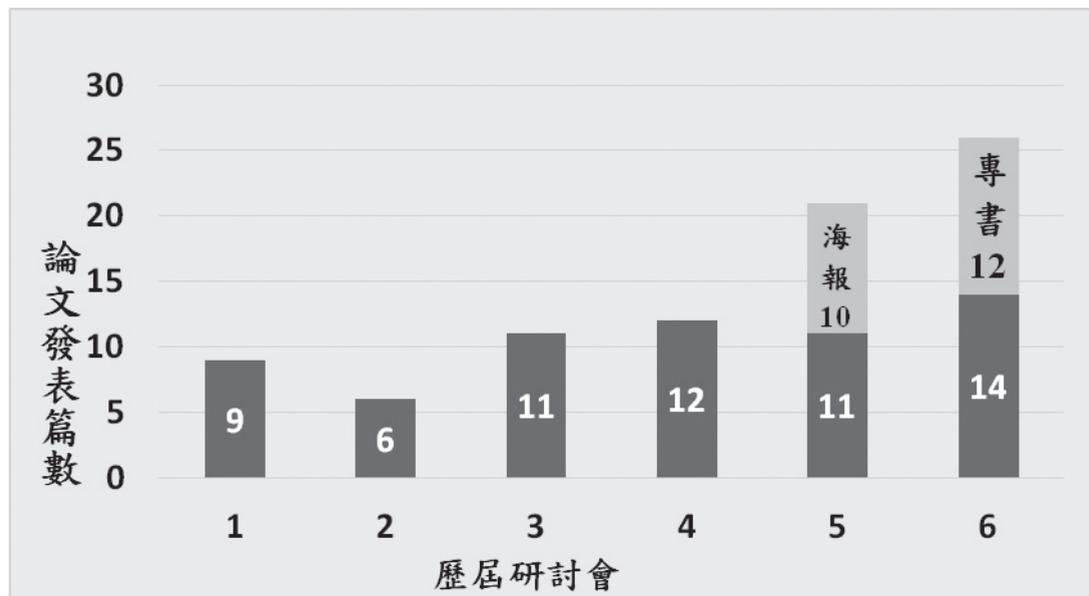


圖3 研討會歷年論文（含專書、海報）發表之篇數統計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年研討會的發表人數自行整理。

表二 各屆研討會發表、參與情形一覽表

	專題演講 學者	文章 篇數	學者 人數	主持 - 與談的專家學者
第一屆 2010 8/29	無	9	16	<b>主持人 / 引言人：</b> 一貫道總會理事長李玉柱、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黃博仁、南台科技大學專任助理教授王見川 <b>與談人：</b> 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鄭志明、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所）副教授李世偉、慈濟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林安梧、崇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一貫道總會副理事長張勝安
第二屆 2011 3/5	無	6	13	<b>主持人 / 引言人：</b> 中國社會科學院資訊中心主任張新鷹、高師大經典文學研究所所長鄭卜五、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研究員 / 政大宗教研究所教授李豐楙 <b>與談人：</b> 慈濟大學宗教文化研究所所長林安梧、廈門大學國學研究院副院長陳支平、中國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副所長曹中建、輔大宗教研究所教授鄭志明

第三屆 2012 7/28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榮譽教授王邦雄	11	20	<p><b>主持人/引言人：</b>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榮譽教授王邦雄、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教授/所長林安梧、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講座教授李豐楙</p> <p><b>與談人：</b>國立東華大學台灣文化系教授李世偉、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見川、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副教授林本炫、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教授陳進國、輔仁大學助理教授林榮澤、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趙法生</p>
第四屆 2013/ 8/31-9/1	政治大學宗教所暨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講座教授李豐楙	12	28	<p><b>主持人/引言人：</b>佛光大學生命與宗教學系(所)教授宋光宇、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林安梧、輔仁大學宗教所教授鄭志明、政治大學宗教所所長黃柏棋、政治大學宗教所講座教授李豐楙</p> <p><b>與談人：</b>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見川、政治大學宗教所教授謝世維、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教授林本炫、中國社科院研究員陳進國、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鍾雲鶯、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王見川、輔仁大學宗教系教授助理教授林榮澤、海洋大學副教授廖玉琬、陸軍官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謝居憲、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唐經欽、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劉基全</p>
第五屆 2014/ 8/2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佛光大學退休教授宋光宇	11/ 海報 10	30	<p><b>主持人/引言人：</b>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佛光大學退休教授宋光宇、政治大學宗教所暨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講座教授李豐楙、一貫道崇德學院執行長陸隆吉、慈濟大學文化與宗教所教授林安梧</p> <p><b>與談人：</b>韓國大真大學大巡宗學科教授李京源、政治大學華人宗教中心客座研究員林榮澤、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教授張家麟、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陳幼慧、輔仁大學宗教系教授鄭志明</p>
第六屆 2015/8/9- 10	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所教授林安梧	14/ 專書 12	38	<p><b>主持人/引言人：</b>一貫道崇德學院執行長陸隆吉、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鄭志明、輔仁大學助理教授林榮澤、逢甲大學歷史文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王志宇</p> <p><b>與談人：</b>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所教授林安梧、新竹教育大學教授黃博仁、環球科技大學休閒學院教授兼院長蔡長鈞、政治大學宗教所助理教授林敬智、政治大學民族系副教授王雅萍、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陳幼慧、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謝居憲、海洋大學副教授廖玉琬</p>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歷年研討會參與的專家學者及人員自行整理。



## (二) 發行《一貫道研究》學術期刊

為儲備本學院之未來師資，並發展學院未來課程教材，於崇德學院籌備期間，有計畫地透過舉辦研討會，累積一貫道研究的人才，並自2011年11月正式發行出版《一貫道研究》學術刊物，至今已經發行四期，累積許多研究成果。未來兩年（表三）將結合學院教材規劃學院教材發展，每一期規劃一個教材主題作為該期期刊之專題，並由專書主編擔任該期之責任編輯，該專題文章至少四篇，其他主題則開放投稿。

學術發展須要號召更多資深道親以及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投入，研究成果更須要獲得同儕的認可，因此期刊設有嚴謹的匿名外審機制，以符合學術客觀的要求，也能在作者與審查委員的對話中，共同建構一貫道學術研究的規範，圖4、表三～七為一貫道研究期刊論文審查意見以及各期刊登的論文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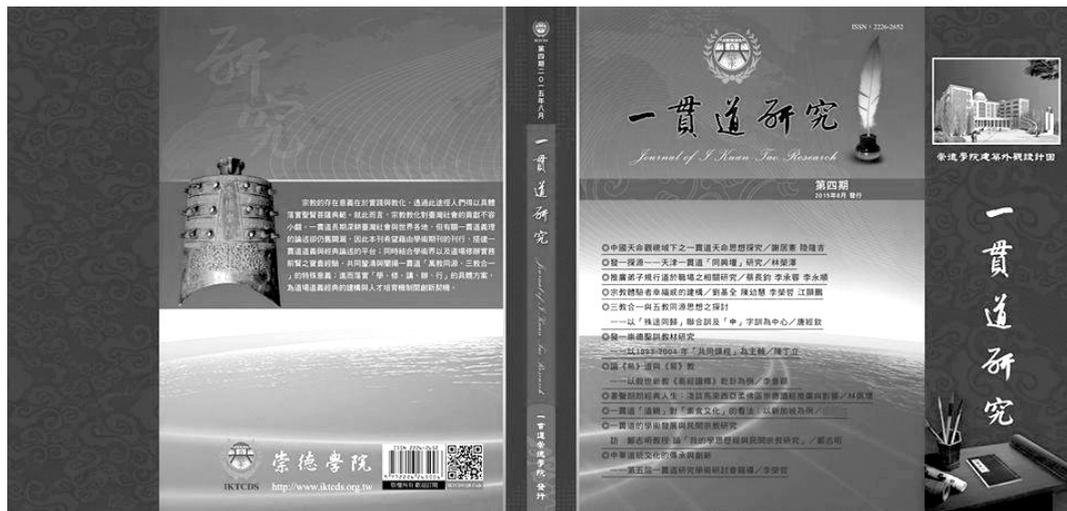


圖4 《一貫道研究》第四期封面

表三 《一貫道研究》五～九期專題與責任編輯

期號	出版期程	責任編輯	主題
第五期	2016 出版	陳幼慧教授	一貫道教育研究
第六期	2016 出版	洪淑芬助理教授	一貫道佛規禮節研究
第七期	預定 2017 出版	謝居憲副教授	一貫道天命研究
第八期	預定 2017 出版	唐經欽副教授	一貫道真傳之三教合一與五教同源思想
第九期	預定 2017 出版	劉基全助理教授	一貫道研究方法

表四 《一貫道研究》創刊號文章一覽表

《一貫道研究》學術期刊創刊號目錄			
序號	作者	職稱	題目
一、學術文章、聖訓研究			
1	陳進國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宗教救渡團體的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宗教人類學視野中的一貫道(上集)
2	鄭志明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教授	一貫道的社會福利事業
3	唐經欽	聖母專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助理教授	論 王覺一《大學解》之大人之學及格物工夫
4	謝居憲	陸軍軍官學校 / 副教授	孝的精神與中華文化
5	陳丁立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孔孟「聖王之道」及其願景初探
6	楊雅雯	澳門科技大學通識教育部助理教授	一貫道社區讀經教育推廣模式研究——以新北市淡水區為例
	江豐光	北京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陳碧蓉	淡水鄧公國小讀經教師 / 一貫道講師	
	顏綠呈	淡水鄧公國小讀經教師 / 一貫道講師	
二、一貫道學術與文教活動側記與反思			
7	設校指導委員會		創辦學院的時代意義
8	陸隆吉	一貫道點傳師	4 / 5 孝親活動緣起與發展
9	陳幼慧	政治大學教授	傳承與創新：一貫道學術研討側記與議程 99.08.29
10	廖玉琬	宜蘭大學副教授	「中華文化的傳承與發揚」學術研討側記與議程 100.03.05

資料來源：一貫道研究（2011.11），第1卷，創刊號。



表五 《一貫道研究》第二期文章一覽表

《一貫道研究》學術期刊第二期目錄			
序號	作者	職稱	題目
一、學術文章、聖訓研究			
1.	林榮澤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	八祖羅蔚群的歷史考察
2.	鍾雲鶯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 / 教授	儀式與認同：一貫道的求道儀式及其意義
3.	唐經欽	聖母專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副教授	北海老人「三教合一」思想之探討
4.	莊德仁	東吳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從《談真錄》到《心經聖訓》：一貫道《心經》詮釋學初探
5.	陳丁立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皇中訓子十誡》「天道觀」發微
6.	陳進國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副研究員	宗教救度團體的本土運動與全球擴展——以中國大陸、台灣一貫道的嬗變為例（下集）
7.	林榮澤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	一貫道的核心面貌與教義本質——答北京大學博士生的十二項提問
8.	林安梧	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所長 / 教授	學者訪談：一貫道學術發展
二、一貫道學術與文教活動側記與反思			
9.	張勝安	一貫道點傳師	「一貫道」名詞義涵
10.	一貫道崇德學院設校指導委員會		一貫道學術與文教活動側記與反思

資料來源：一貫道研究（2013.04），第1卷，第2期。

表六 《一貫道研究》第三期文章一覽表

《一貫道研究》學術期刊第三期目錄			
序號	姓名	職稱	篇名
1.	唐經欽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白陽聖訓中庸》之思想探討——以心性論及工夫論為中心
2.	林榮澤	一貫道學研究院文獻館籌備主任	貫道研究文獻概述
3.	謝居憲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貫道玄關修持管窺
4.	許恒源	麻省理工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靈性出竅與一貫道之修道印證
	施春兆	陽明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陸隆吉	點傳師兼崇德學院執行長	
5.	莊德仁	東吳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鴻圖大展、珍道久遠：陳大姑與一貫道發一崇德道場（1947--1986）
6.	陳丁立	屏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白陽三聖」的時代使命——大陸時期（1919-1948）皇中聖訓研究
7.	洪銘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生	一貫道的「在地化」發展與「文化傳承」：以發一崇德泰國道場為例
一貫道研究文獻與研究議題探討			
8.	黃博仁	新竹教育大學教授	六祖惠能三更受法之研究
9.	劉基全	國防大學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助理教授	一貫道研究方法與議題分析——量化研究議題
一貫道學術與文教活動側記與反思			
10.	謝靜琪	逢甲大學副教授	透過學術的研究方法累積「非常道」的一場文化盛會——「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第四屆學術研討會」後記

資料來源：一貫道研究（2014.06），第1卷，第3期。



表七 《一貫道研究》第四期文章一覽表

《一貫道研究》學術期刊第四期目錄			
序號	發表人	現職	題目
1.	謝居憲	陸軍軍官學校 / 副教授	中國天命觀視域下之一貫道天命思想探究
	陸隆吉	崇德學院執行長	
2.	蔡長鈞	環球科技大學 / 教授	推廣弟子規行道於職場之相關研究
	李承蓉	雲林科技大學 / 教授	
	李永順	環球科技大學 / 教授	
3.	唐經欽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副教授	三教合一與五教同源思想之探討——以「殊途同歸」聯合訓及「中」字訓為中心
4.	林榮澤	政治大學華人宗教中心客座研究員 / 助理教授	發一探源——天津一貫道「同興壇」研究
5.	劉基全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 助理教授	宗教體驗者幸福感的建構
	陳幼慧	政治大學 / 教授	
	李榮哲	政治大學 / 教育所	
	江顯鵬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	
6.	陳丁立	屏東科技大學 / 助理教授	發一崇德聖訓教材研究——以 1993-2004 年「共同課程」為主軸
7.	李皇穎	雲林科大漢學所、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論《易》道與《易》教——以救世新教《易經證釋》乾卦為例
8.	洪銘謙	暨南大學東南亞所	一貫道「道親」對「素食文化」的看法：以新加坡為例
9.	林佩環	政治大學宗教所	書聲朗朗經典人生：淺談馬來西亞柔佛區崇德讀經推廣與影響
10.	鄭志明	輔仁大學宗教系所教授	我的學思歷程與民間宗教研究

資料來源：一貫道研究（2015.08），第4期。

### (三) 成立研究社群與辦理工作坊、讀書會

在厚植一貫道義理的論述上，除了出版學術期刊《一貫道研究》以及辦理研討會，更成立不同的研究團隊，邀請有志之士共襄盛舉，尤其廣邀關心及受過學術訓練的碩博士道親加入研究團隊。各組大都以組織研究社群、栽培研究人才、撰寫一貫道論文為目標，並以發展學院課程為任務，預計四年內完成崇德學院的課程教材講義。因此，崇德學院籌備期間，各個研究團隊均扮演學術發展的重要角色，研究團隊採取不同的形式增進成員研究能量，舉凡工作坊、讀書會、小型的論文分享都是常見的模式。另外，籌備處積極建構白陽聖訓數位典藏的資料庫，作為將來學院圖書館的「特藏」，這是崇德學院與其他學校不同之處，希望透過系統地典藏聖訓，彰顯一貫道天人共辦的精神，也提供一貫道的研究人員完整的素材。



圖5 表八乃是各個研究團隊各式活動參與的剪影



表八 學院教材撰寫的專書主編以及作者一覽表：

專書名稱	專書主編	專書篇章作者
一貫道宇宙論與聖神體系	廖玉琬副教授	邱增雄點傳師
一貫道天人共辦與三曹普渡之研究	廖玉琬副教授 莊昇堂點傳師	謝靜琪副教授、郭進雄點傳師
一貫道天命傳承研究專題	陸隆吉執行長 謝居憲副教授	林浴沂點傳師
一貫道得道之研究	謝居憲副教授	梁永鈴點傳師、施春兆博士、連文發點傳師
一貫道歷代祖師思想研究	林榮澤助理教授	莊德仁助理教授
一貫道修持之研究	謝居憲副教授	鐘奕坤講師
一貫道佛規禮節之研究	洪淑芬助理教授	張勝安點傳師、萬義昉教授、莊璧嘉點傳師
一貫道真傳之三教合一與五教同源之專題	唐經欽副教授	洪淑芬教授
一貫道聖訓研究專題	陳丁立助理教授	張勝安點傳師、唐經欽副教授、洪淑芬教授、萬義昉講師
一貫道開創史之關鍵前輩典範專題	陳幼慧教授	《韓雨霖老前人傳》陳幼慧、謝居憲、許炳坤、劉基全等教授。 《不休息菩薩傳記》洪淑芬、莊德仁教授 《陳文祥傳記》林榮澤助理教授 《一貫道通史》總會與政大合著
一貫道教育體系研究	陳幼慧教授	陸隆吉點傳師、李泰山副教授、吳進雄點傳師、許文賢助理教授、黃國誠博士、羅涼萍博士、李榮哲博士生、許淑貞碩士
一貫道研究方法	劉基全助理教授	蔡長鈞教授、林榮澤助理教授

## 結語

隨著我國法律的鬆綁以及宗教研究意識的覺醒，一貫道研究已逐漸受到學術界、宗教界的高度關注。然而，全世界各大學、研究機構，甚至各個宗教研修學院中，有關講述與研究一貫道專業學術課程的師資，卻甚為缺乏。透過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的設置以及《一貫道研究》學術期刊的經營，成功地累積一貫道學術研究成果。宗教學術研究是一條須要漫長耕耘的路，除非是長期專精研讀與投入研究，否則難以看到顯著的成效。本文以「一貫道崇德學院」的學術發展為個案研究，詳實記錄籌備處推動學術發展的軌跡，希望提供其他宗教團體之參考。筆者認為，崇德學院的設置與招生，成為國內外一貫道研究的專門機構，將使一貫道學術發展的成效更為顯著。倘若僅憑少數兼職式的有志之士去努力，成果相當有限，難以達成全面性、深入性的研究整理，與道義的完整闡發。

面對深化一貫道義理迫切之需，筆者期待進入崇德研修學院的師生，能在籌備期間的學術研究基礎上，將一貫道義理作更有系統地整理與論述，帶領一貫道「宗教研修學院」從過去的「傳教型的宗教教育」模式走向「學術型的宗教教育」模式，開創一貫道新時代的里程碑。筆者深信學院系統性地研究教義，將對道場內的傳承教育以及人才的培養，發揮一定的影響力。

## 參考文獻

- ◎一貫道崇德學院設校指導委員會（2011）。創辦學院的時代意義。《一貫道研究》，第1期，創刊號，7-17。
- ◎一貫道研究編輯小組（2015）。《一貫道研究》，第4期，4-5。
- ◎方永泉（1987）。西方當代宗教教育理論之評析—兼論對台灣教育的啟示。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敏如（2010）。全人教育的課程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教育學術論壇（二）論文集。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吳清山、林天祐（2000）。教育名詞：全人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33，76-77。



- ◎沈清松（1999）。有關宗教理論與宗教教育的三個哲學問題。載於詹德隆（主編）（1999）。  
**宗教教育：理論、現況與前瞻（19-39頁）**。臺北：輔大宗教學叢書2，19-39。
- ◎沈清松（2000）。有關宗教理論與宗教教育的三個哲學問題。**輔大宗教研究**，創刊號，3-24。
- ◎周志宏（2000）。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與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之檢討。**法令月刊**51（10），687-718。
- ◎周志宏（2013）。宗教與私立學校。**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8），1-12。
- ◎周聯華（1994）。**周聯華回憶錄**。臺北：聯合文學出版。
- ◎林本炫（2004）。宗教教育與宗教知識。**宗教教育與宗教研就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
- ◎孫效智（2015）。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建構與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發展。**教育研究月刊**，251期，48-72。
- ◎張振東（1989）。宗教教育與中國社會。**宗教教育與中國社會之發展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
- ◎張淑美、蔡淑敏譯（2009）。學校為何存在？——美國文化中的全人教育思潮。（原作者Ron Miller）。臺北：心理。
- ◎許育典（2000）。人的自我實現與多元文化教育的法建構。**教育研究月刊**，78：13-37。
- ◎許育典（2005）。**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台北：元照。
- ◎陳亮君（2009）。台灣宗教教育政策之探討：以國民教育階段為例。**世界宗教學刊**，第十四期，201-238。
- ◎游謙（2004）。宗教研修學院立案的討論：以神學院為例。**宗教教育與宗教研就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
- ◎發一崇德編輯室（2016.04）。崇德道場教育30年。**發一崇德**，143期，41-75。
- ◎詹德隆（88年11月27日）。臺灣宗教教育的局面。**臺灣宗教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
- ◎詹德隆（主編）（1999）。臺灣宗教教育的局面。**宗教教育：理論、現況與前瞻（3-16頁）**。輔大宗教學叢書。
- ◎蔡連康、陳幼慧、藍美華（2013）。書院教育與住宿學習型態之探究——以政大書院為例。**通識最前線：博雅與書院教育人才培育圖像（271-301頁）**。台北：政大出版社。
- ◎鄭維棕（2005）。談生命教育的三個向度。**終身學習網通訊**，第二十八期。
- ◎蕭克諧（1991）。宗教教育的興起。**基督教神學教育叢書**。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瞿海源（1993）。台灣與中國大陸宗教變遷的比較研究。載於林本炫（主編），**宗教與社會變遷（383-400頁）**。台北：巨流。
- ◎瞿海源（1997）。宗教教育國際比較分析。**臺灣社會學研究**，第1卷，43-75。
- ◎瞿海源、李亦園、顧忠華、古正美、韓相敦、黃智慧（1995）。**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及政策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台北：教育部。
- ◎羅光（1992）。學校宗教教育的方案。**訓育研究**，31（1），1-5。
- ◎釋恆清（2002）。宗教教育辨義—兼論宗教研修機構體制化的問題（249-292頁）。**宗教教育及宗教資源應用**。內政部編印。